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 引言

本文件就擬訂立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的建議內容徵詢議員的意見。該規例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以其本身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 背景

2. 《種族歧視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制定。根據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生效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83 條（摘錄於附件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訂立規例，授權平機會在一名受到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可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第 70 條撮要見附件 II）。有關規例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 規例

3. 擬訂立的規例（附件 III），是參照《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模式訂定。規例包括下列條文

##### (a) 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

平機會在以下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可據第 70 條，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的人一樣——

- (i) 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
- (ii)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

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

(b) 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

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0(3) 條可獲得的補救。

**未來路向**

4. 我們打算發出通知，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動議由立法會通過該項規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程序，我們的目標是把該規例與《種族歧視條例》的所有條文同時實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2 月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602 標題： 種族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L.N. 222 of 2008  
條： 83 條文標題： 授權平機會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版本日期： 03/10/2008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

- (a) 訂立規例，授權平機會在任何人可根據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人一樣；
- (b) 訂立規例，指明第70(3)條提述的補救中的何種補救可由平機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
- (c) 為平機會能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任何有關的目的)訂立規例，指明本條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須經甚麼變通而予以理解。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3) 本條並不損害平機會依據第59(1)條委予的職能而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提起司法審核法律程序的權力。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602 標題： 種族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0 條文標題：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申索人的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3或4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3或4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
- (c) 曾作出憑藉第45條而屬違法的作為；或
- (d) 須憑藉第47或48條被視為曾作出(a)或(b)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須憑藉第47或48條被視為曾作出(c)段提述的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2) 如就某項作為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提出上訴或屬上訴性質的法律程序，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9(1)條就該作為而提出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的補救則與(在沒有本款及第69(1)條的情況下)會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相同。

(4) 在不限制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根據本條例屬違法的任何行徑或作為的宣布，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徑或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徑，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徑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 (g) 作出命令，宣布任何在違反本條例下作出的合約或協議，從一

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5) 不論任何法律有何規定，區域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聽和裁定根據第(1)款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具有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所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6) 就第4(1)(b)條所指的違法的歧視作為而言，如答辯人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並非意圖基於申索人的種族而給予申索人較差的待遇，則不得判答辯人支付損害賠償。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違法的歧視作為或騷擾作為或憑藉第45條而屬違法的作為而判給的損害賠償，均可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不論損害賠償是否包括其他項目的補償亦然。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擬稿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 規例》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年第29號)  
第83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平機會可為施行本條例第70(1)條而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本可根據該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人一樣——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

(b)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

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

### 3. 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 補救

在根據第2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根據本條例第70(3)條可獲得的補救，包括指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或就該作為而作出強制令，或既作出宣布，又作出強制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9年 月 日

## 註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該條例”)第 70 條列明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何種事宜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該條例第 83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指明 —

(a) 在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及

(b) 平機會在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

2. 據此，本規例賦權平機會作出下列事項 —

(a) 凡涉及原則問題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而平機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平機會便可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平機會可在法律程序中尋求根據該條例第 70(3)條可獲得的補救，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或兩者皆作出。